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58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禮
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 萬分之118 ）及其上同段14395 、14396 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建物總面積各113.26平方公尺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茲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以建物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核算上開房地價值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222,676 元（計算式：113.26平方公尺× 0.3025× 12萬元x 2 ＝8,222,676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4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